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乙無息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 萬元，清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4 月 30 日，惟甲屆期並未返還借款。乙為保全上述借款債權，先於 93 年 5 月 8 日向法院就甲名下財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，再於同年月 16 日持法院上述裁定聲請對甲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、執行查封完成。嗣乙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訴請甲清償借款，甲旋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並拒絕返還借款。對此，乙聲稱本件為消滅時效中斷之情形，自無罹於時效可言；縱令時效中斷之事由終止，其請求權亦未罹於時效等語。問誰的主張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以乙之人頭名義設立 A 砂石公司（以下簡稱 A 公司），甲為 A 公司之實質負責人，竟盜採丙所有之 B 地砂石，以供 A 公司開採加工及買賣交易。嗣丙發現上情，就其砂石遭盜採所受之損害，訴請甲與 A 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與 A 因為宮廟管理事務而發生嫌隙，甲數次向友人乙抱怨 A 為人奸詐惡毒，兩人遂謀議一同前去教訓 A。甲與乙前去廟裡找 A，乙一見到 A，立刻將之抱住，甲隨即拿出刀子朝 A 的腹部刺了一刀之後，乙見 A 流血，突然心生後悔，遂大聲喝阻甲不要殺人，但甲不聽乙的勸阻，執意要殺 A，乙擔心自己被牽連殺人罪，遂改而抱住甲不讓甲揮刀，並叫 A 趕緊逃跑，A 果真負傷逃離現場。甲氣乙的阻擋，改而刺了乙手臂一刀，乙受傷放手後，甲再追躡找到 A，然後將 A 殺死。試問：甲、乙二人對 A 所為行為，應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是某機關新進公務員，入職後第 2 個月，直屬長官乙直接交給甲新臺幣 2 萬元，告知是 A 廠商負責人代為轉交之入職慶祝禮金，且說明此一科室裡的每一個新進人員都有收過 A 廠商之禮金，甲擔心不收禮金會觸怒長官，遂將禮金收下。事隔數月之後，乙指示甲查驗 A 廠商進口貨櫃，甲發現貨櫃內物品與 A 廠商當初報關之貨品名稱與數量，全然不符，甲原本要記載查驗不合格，但乙威脅甲如不放行該貨物，將舉發甲收了 A 廠商 2 萬元，甲迫於無奈與恐懼，遂記載查驗合格而放行該批貨物，A 廠商也因此逃漏新臺幣 50 萬元之關稅。試問：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